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1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溫亭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溫亭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溫亭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

（二）上揭各罪均屬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」欄所示），茲經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函詢受刑人並告以文到5日內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具狀陳述意見，然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情，有本院刑事庭函、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

頁）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前揭已執行完畢部分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【附表】：（時間：民國）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20日	拘役15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2月27日	113年1月31日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年度及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速偵字第89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2681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54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194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31日	113年7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
	案 號		
	判 決	113年3月7日	113年9月3日

	確定日期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152號（已執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470號